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24,976.1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对于信用债券，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 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其中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投资的比例为 50%-100%，评级为 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38	0168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36,537.38 份	16,188,438.7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967.73	115,452.35
2. 本期利润	108,346.92	215,983.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7	0.01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76,672.80	16,848,827.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7	1.04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05%	1.14%	0.03%	0.47%	0.02%
过去六个月	2.10%	0.05%	1.63%	0.03%	0.47%	0.02%
过去一年	2.06%	0.06%	3.65%	0.02%	-1.59%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7%	0.05%	7.13%	0.02%	-2.56%	0.03%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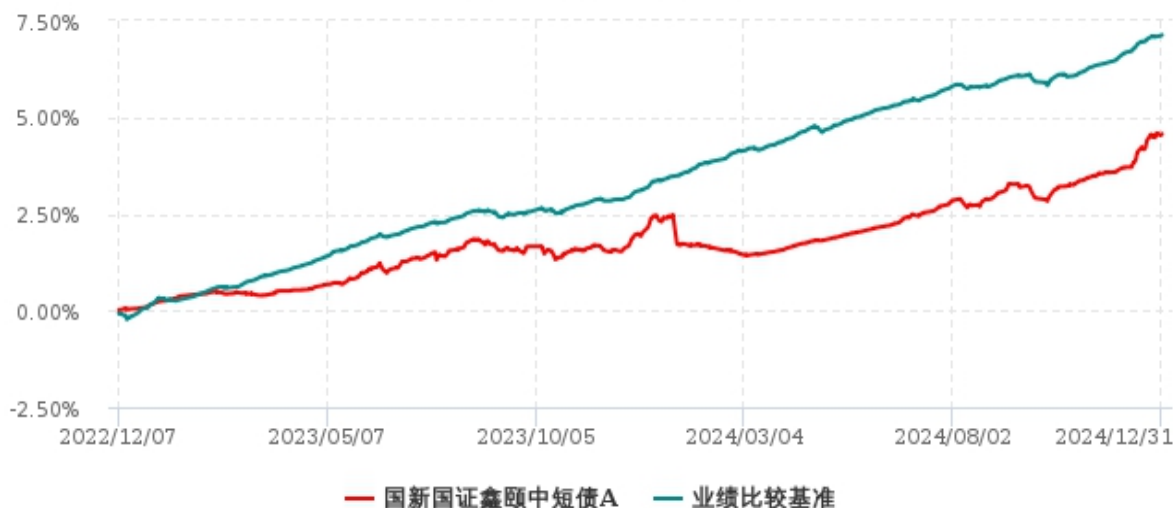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6%	0.05%	1.14%	0.03%	0.42%	0.02%
过去六个月	2.01%	0.05%	1.63%	0.03%	0.38%	0.02%

过去一年	1.90%	0.06%	3.65%	0.02%	-1.7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8%	0.05%	7.13%	0.02%	-3.0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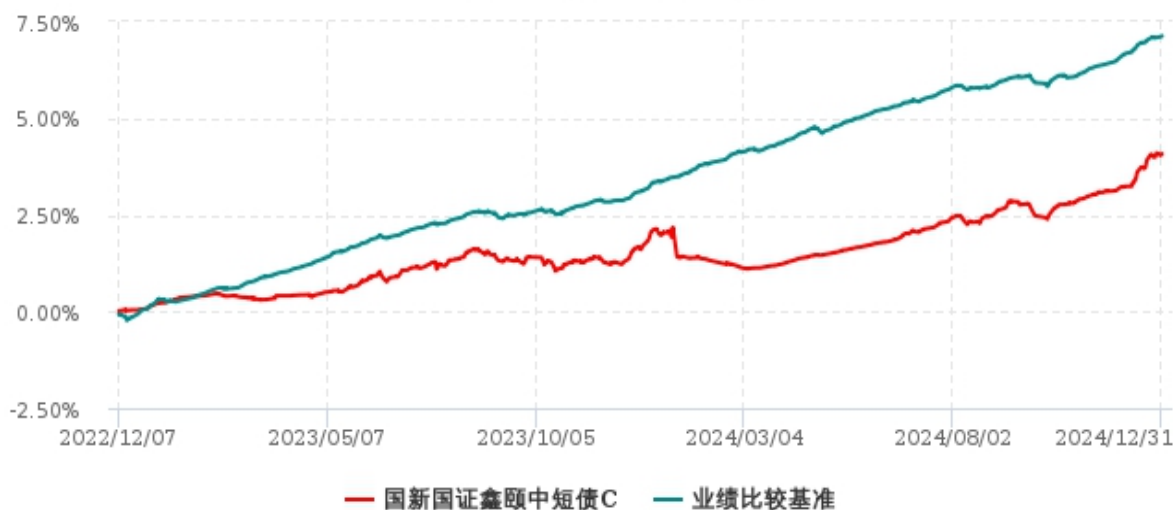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07日-2024年12月31日)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07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桑劲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07	-	12 年	桑劲乔，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2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 年 11 月加入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基金业务部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行业协会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 9 月底央行降息以来，由于市场担心财政政策及产业政策加码，债券走出利多出尽行情，10 年期国债在 5 个交易日上行超过 20bp，股市也在央行增量政策工具以及乐观财政政策预期的指引下快速走强。10 月初市场开启了一波收益率向下修复行情，然后开启震荡模式，等待后续年内增量财政政策的落地。进入 11 月，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叠加以通胀、消费、信贷为代表的经济金融数据改善有限，收益率在 11 月中旬开始下行。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及 2025 年要执行“适

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做多的热情被彻底点燃，收益率开启一段快速下行的路程。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稳健的操作思路，以交易所国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在保证流动性充裕以及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尽可能地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7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截至报告期末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4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但不满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34,976.13	93.22
	其中：债券	25,334,976.13	93.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9,321.32	4.19
8	其他资产	701,963.36	2.58
9	合计	27,176,256.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4,488,498.70	90.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9,710.47	3.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9,540.55	0.78
4	企业债券	26,766.96	0.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334,976.13	94.0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41	24 国债 10	111,000	11,415,331.23	42.40
2	019758	24 国债 21	30,000	3,013,133.42	11.19
3	019750	24 特国 04	16,200	1,814,444.38	6.74
4	019740	24 国债 09	17,000	1,721,477.75	6.39
5	019759	24 国债 22	15,000	1,512,792.74	5.6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64.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85,79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01,963.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73,008.18	13,479,520.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162,389.98	49,184,366.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98,860.78	46,475,448.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36,537.38	16,188,438.7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697,836.7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697,836.7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31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22-20241028	-	5,368,778.90	5,368,778.9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存在流动性风险，且在特定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存在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查阅。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